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1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每股0.12港元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何建福先生連任董事；
(b) 重選郭志舜先生連任董事；
(c) 重選王培芬女士連任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或加修改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廢除或更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及
 - (i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或加修改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於指定記錄日期按股東當時持股比例以供股方式向股東配售新股(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則除外，而所發行、配發或出售之額外股份(不包括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出售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予董事會權力，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項授權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廢除或更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及
 - (i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或加修改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已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現已生效由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出售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入在授出此等一般授權後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何建源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符合資格獲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務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如股東為公司，則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之決議案授權其負責人或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該代表所享有之權力與本公司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者相同，而倘授權代表出席任何上述大會，則該公司將視作親自出席大會。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建源先生、何建福先生、謝思訓先生、陳磊明先生及余月珠女士，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有慶博士、郭志舜先生及王培芬女士。